

潮州市潮安区加美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加美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加美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加美陶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庵后村溪外片
环评机构：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加美陶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庵后村溪外片，占地面积 1707m ² ，建筑面积 1200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陶瓷工艺花盆 30 万个。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本项目拟将自建一座废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废水处理站采用“调节+絮凝+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处理后废水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凤水总干渠。项目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 和氟化物，经收集后，颗粒物、SO₂、NO_x 能够达到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的表 1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氟化物能达到《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 及其修改单）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引至 2 根高为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滚压成型和修胚时会产生少量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粉尘的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中表 2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设备的运行，噪声级约为 80~90dB（A），噪声经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措施，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绿化带等作用后，厂区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陶瓷废品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废石膏模具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水帘沉渣定期清掏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供货公司回收利用；生产废水污泥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